

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的内生机理及规范路径研究

顾海峰¹，蔡四平²

(1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 200051; 2 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民间非正规金融作为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对中小企业融资具有重要的金融支持功能，温州“民间借贷”危机的形成，足以表明规范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重要性。文章以民间非正规金融为切入点，分析了民间非正规金融存在的机理，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并以此为基础，设计了规范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创新路径。该研究成果将为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科学高效的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政策，引导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的规范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与决策参考，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规范；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创新路径

在金融市场进行金融交易的过程中，存在着广泛的信息不对称现象^[1]。从国家角度来讲，必须有办法解决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金融市场上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金融市场就不可能健康发展，金融资源就无法实现最优配置，衡量金融制度是否完善和有效的，取决于制度本身在多大程度上能解决信息的不对称问题^[2]。金融体系使资金从缺乏生产性投资机会的经济代理人向拥有这种机会的人转移成为可能^[3]。除非金融体系能够高效地完成这一过程，否则，经济体系将不能良性运行，经济增长将受到阻滞。金融体系高效运营的一个关键性障碍是信息的不对称问题，也就是金融合约的一方比另一方拥有更少的精确信息。例如，借款人（债务人）常常比贷款人（债权人）对贷款用于的投资项目的潜在回报和风险程度具有更多的信息。信息不对称引发了金融体系的两大基本问题，那就是金融市场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原因，银行在与中小企业的博弈中对中小企业实施“信贷配给”就成为银行的理性选择^[4]。考虑到信贷配给及其界定现象，抵押资产不足、信息不透明的中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将被配给出信贷市场，以规避因信息不对称而可能造成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Berger^{[5][6]}以及Banerjee^[7]等从引入中小金融机构角度，通过双方的长期合作而拥有优势资源这一核心原则展开理论研究，以解决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该理论最大的不足在于，它仅仅是从银行内部结构与代理成本差异的角度，为小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比较优势提供了一种解释，它并没有证明小银行的存在降低了银行搜集与处理信息的边际成本，从而并没有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难是个世界性的难题，在我国表现尤其突出。如果完全依赖于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在现行利率管制的经营体制下对商业银行难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影响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放款的积极性，并使得信贷配给成为中小企业信贷市场的常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营造内生性金融制度成长的外部环境只有内生性金融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才不至于损害民营经济可贵的内源融资基础。因此，政府需要引导与规范民间非正规金融的发展，以此来实现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功能。

民间非正规金融是与正规金融相对而言的，属于正式金融体制范围之外的，游离于国家权力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之外，没有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常规金融监管系统内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企业、企业与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筹措活动。温州的民间借贷市场一直很活跃，20 世纪 80 年代温州民间借贷市场规模约 200 亿元，到 2011 年则达到 1100 亿元，增幅高达 450%^[8]。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发布的《温州民间借贷市场报告》指出，2011 年温州民间借贷资金的年利率高达 180%^[9]。但是，截止 2011 年 12 月，温州数十名中小企业老板欠下巨额债务，无力偿还，群体出逃国外，个别老板自杀，出现温州老板群体“跑路潮”、现象，许多企业因此倒闭，出现企业“倒闭潮”，产生严重的地区金融危机。造成温州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民间高利贷泛滥¹。曾经借助民间借贷建构灵活资金链的温州中小企业，因缺乏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加之全民参与借贷，一时陷入了“民间借贷”危机。目前，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的总规模已经相当庞大，中央财经大学课题组的调查结果显示：民间非正

¹ 民间高利贷泛滥现象，是利率双轨制的产物，在利率双轨制驱动下，部分正规金融资源将流入民间非正规金融体系，加剧了民间高利贷活动。

规金融信贷规模达 7400 亿元到 8300 亿元^[10]，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制订及实施、对整个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温州“民间借贷”危机的形成，足以表明规范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重要性。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研究针对“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的内生机理及规范路径研究”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为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科学高效的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政策，引导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的规范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与决策参考，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的内生机理分析

信贷配给是中小企业信贷市场的常态，也是导致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根本原因。商业银行出于利润最大化动机，对中小企业实施信贷配给成为明智选择，在信贷配给机制下，中小企业因信用等级不足被“挤出”信贷市场，而作为正规金融补充部分的民间非正规金融将成为中小企业的“救世主”，这就是民间非正规金融存在的重要基础。下面将从理论上分析信贷配给的形成，从而给出民间非正规金融存在的理论依据。

从微观经济角度，信贷配给现象可描述为：在信贷市场上，出于违约风险的考虑，商业银行在某一既定的利率条件下，拒绝一部分贷款者的资金需求，而不是提高利率以市场出清^[11]。但是，信贷配给现象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普遍意义上的市场非出清，后者是由于某种形式的价格刚性的存在；而在信贷配给条件下，贷款利率是银行优化决策的变量，市场非出清并不是以价格刚性为前提的，相反，它恰恰是价格充分调整后的结果。信贷配给是信贷市场上存在的一种典型现象^[12]，在所有贷款申请人中，一部分人得到贷款，另一部分人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请人即使愿意支付更高的利息也不能得到贷款。由于中小金融机构的发育受到抑制，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的主要来源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而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客户信息了解不足，难以区分高风险和低风险的企业，同时社会上又缺乏独立的资信、项目评估机构，这就在国有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造成了信息不对称。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银行无法对贷款人的风险作出完全的信息估计，因此，完全借助于利率作为筛选贷款申请人的手段已不是明智之举。显然，银行不仅关心利率水平，而且更关心贷款的风险。如果信息完全且对称，银行可以观察到贷款人的风险程度，则在资金的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由于贷款风险程度完全独立于利率水平，银行就可以通过提高利率来提升自身的收益水平，这样信贷市场实现资金出清，信贷配给现象也就不会发生。问题是，当银行不能有效观察到贷款申请人的投资风险时，由于逆向选择的存在，提高利率可能使低风险的贷款申请人退出市场，而高风险的贷款申请人进入市场；同时，由于道德风险的存在，可能在高利率下把借款人吸引到更高风险的投资项目上来。由此可见，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银行是按照平均收益最大化原则来选择最优放款决策，因为利率的提高可能导致平均风险水平的上升，银行的预期收益并不是利率的简单递增函数。在这种情况下所得到的结果是，利率的提高可能降低而不是增加银行的预期收益，银行宁愿选择在相对低的利率水平上拒绝一部分贷款要求，而不愿意选择在高利率水平上满足所有借款人的申请，于是，信贷配给就形成了。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得到商业银行的收益曲线以及信贷配给的形成曲线，分别如图 2—1、图 2—2 所示。在图 2—1 中，横坐标代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i ，纵坐标代表银行的期望净收益 E 。在贷款利率 i 小于 i^* 时，利率上升的（直接的）收益效应大于（间接的）风险效应， E 随 i 的上升而上升；当利率 i 大于 i^* 时，利率上升的（直接的）收益效应小于（间接的）风险效应， E 随 i 的上升而下降，银行期望净收益最大化的利率为 i^* （简称为银行最优贷款利率）。在图 2—2 中，横坐标代表中小企业的间接融资风险 P ，纵坐标代表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C 。 C^* 为中小企业最低意向间接融资数量，低于该数量就会出现信贷配给。对于银行来说，当中小企业的间接融资风险 P 低于 P^* 时，银行才愿意放贷；当中小企业的间接融资风险 P 高于 P^* 时，银行由于无法面对高风险而拒绝放贷，从而对中小企业实施信贷配给，此时，中小企业实际所得到的贷款数量 A 将低于 C^* 。 P 越大， A 与 C^* 的差距即信贷配给的幅度就会越大。综上所述，信贷配给的形成将导致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缺口，融资缺口的大小（幅度）就是民间非正规金融介入的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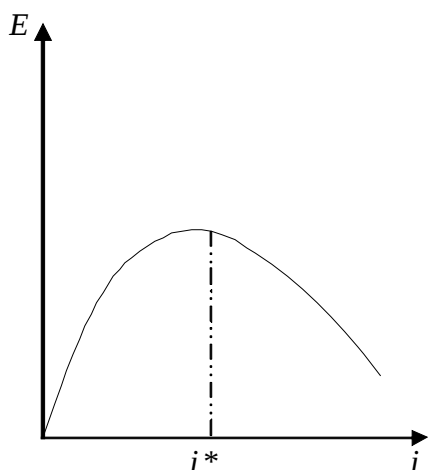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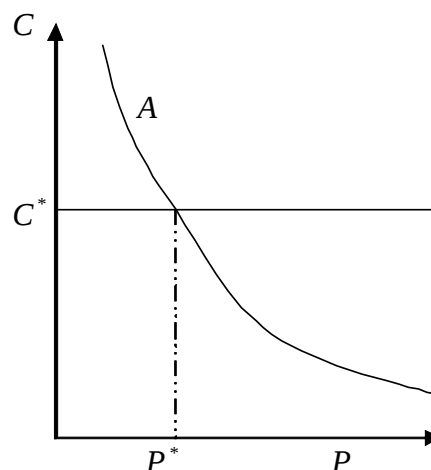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

民间非正规金融是否该管、该怎么管，是存在很大分歧的问题。笔者认为，民间非正规金融长期以来一直处于盲目和无序状态，既未受到有效监管，也不受法律保护，其负面效应显著。2007 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对湖南省 552 家企事业单位和 1703 户居民发放的问卷调查显示，2006 年分别有 18% 的企业间借贷和 38% 的个人借贷不能按时偿付^[13]，风险存在并逐渐积累。目前民间借贷的总量可与正规金融比肩，而且是由一笔笔较小金额的交易活动汇集而成，事关千家万户，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如果任其无序发展，风险长期积累，有可能出现严重后果。下文将从制度变迁理论的角度阐述规范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

（一）民间非正规金融的产生——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

民间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发展就是典型的“内生金融”。民间非正规金融是改革后迅速兴起的民营经济为摆脱外部融资的制约而出现的一种自我突破，民营经济的发展从而对金融支持的要求内生地引致了民间非正规金融这一制度安排形式的萌生，这是市场选择的结果。而国有金融更多的是一种“外生金融”，也即由政府或者金融当局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上而下设立的以正规金融机构主导的金融形式。

制度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制度变迁体现为人们改变制度选择的行为，或称“制度行为”，一般来说，它有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诱致性制度变迁两种。前者指由国家法律引入、实施的制度变更和制度替代，是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方式；后者指人们为争取获利机会自发倡导和组织实施对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创造新的制度安排^[14]。二者在实施主体和实施机制等方面均存在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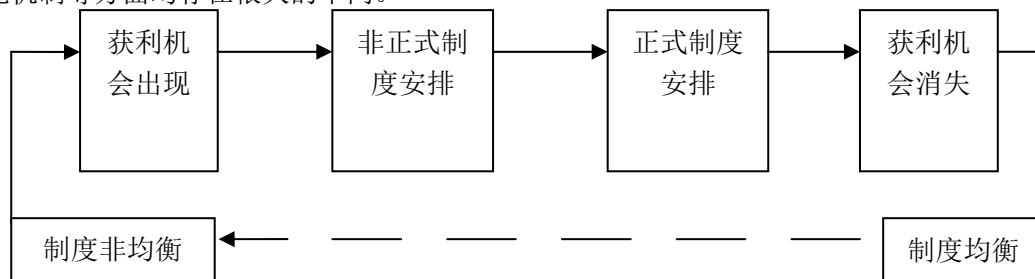


图 3—1

民间非正规金融的产生是典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其制度变迁如图 3—1 所示。首先，民间非正规金融的实施主体是个人、企业或由它们组成的群体；其次，民间非正规金融是自发的、自下而上的、局部的现象和行为；再次，民间非正规金融是一种制度供给，它为个人和企业提供融资制度；最后，民间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增加了实施主体的利润，而且在金融抑制和金融约束的条件下，这种利润是如此之高，以致于有的人甘冒违法的成本。更进一步说，

民间非正规金融的产生主要具有以下诱致性制度变迁成因：(1) 中国的乡土社会是民间非正规金融生存的土壤；(2) 中国金融改革路径安排使正规金融对农村和中小企业供给不足；(3) 非国有经济和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内生出对民间非正规金融的需求。

(二) 民间非正规金融的规范发展——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必然趋势

新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如果没有政府干预，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发展规律应该是由小到大，由非正规到正规^[15]。伴随民间非正规金融的快速发展，其经营区域和参加人数逐步扩大，从而非正规金融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渐减弱，传统的正规金融对其产生的压力就越来越大，迫使民间非正规金融逐渐从互助性金融组织，走向过渡性金融组织，最终成为赢利性金融机构。这一规律已被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所证实，而且即使是在今天的发达国家，中小银行和其他的正式的、非正式的金融机构、金融安排仍然存在。

事实上，正规金融的出现都是从非正规的行列中逐渐演化形成的。林毅夫也指出金融制度作为中介制度，其存在是诱致性的，如果没有政府干预，其发展应该是由小到大、由非正式到正式^[16]。从美国的社区借贷服务到早期商业银行、日本的无尽到互助银行、台湾的合会到地区性民营银行等等非正规金融向正规金融演变的事实可以看到，金融制度变迁最初的创新主体都不是政府，而是民间自发的体制外的创新过程。

民间非正规金融作为对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产物，经过多年实践后，最终还是需要由政府来完成正式制度的供给。一方面是制度需求原则的要求，从非公有制经济对我国的贡献和非公有制经济对民间非正规金融的需要，完全可以说明这种制度需求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是适当超前原则的要求，既然民间非正规金融内生于经济发展之中，它并不是某一特定阶段的产物和过渡性制度安排^[17]，也不会随经济的发展而自然消亡，政府就应该尽早提供这种正式制度的安排，而不应被动应付，民间非正规金融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融入到正规金融中来，是其必然趋势。

三、规范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路径设计

规范我国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的新途径可从两个角度来考虑：一方面，将民间非正规金融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进行规范管理。另一方面，疏导民间资金进入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具体的路径设计框架如下：

(一) 引导并规范民间非正规金融

现阶段作为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的民间非正规金融已形成相当规模，其为农村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是正规金融无法替代的。在当前我国正规金融体系尚未健全、现代金融机构尚未惠及农村地区的情况下，按照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培育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为农村民间非正规金融发展适度“松绑”，不失为一种现有条件下的次优选择。为此：

第一，积极鼓励正常的农村非正规活动，承认其合法性，并将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从而扩大政府财政税收。严格限制和取缔不正常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和活动。

第二，对具有一定规模和管理制度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允许其领取执照开展业务，短期内可限定其利率浮动范围，长期内则可以完全放开利率以自由浮动。

第三，积极进行非正规金融替代品的开发和管理，引导农村居民选择新的投资渠道，开办城乡信托业务。

第四，由于农业的弱质性，政府的农村政策金融除承办农副产品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和扶贫开发贷款外，还应直接充当贷款人或通过现有农村正规金融完成对农户脱贫的启动资金的支持。

第五，广泛宣传 and 强调农村非正规金融行为必须合法、有契约和担保。

(二) 加大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力度

一方面要完善正规金融体系、改进服务，特别是改进农村信用社的金融服务；逐步开放农村金融市场，放松对农村信用社控制的同时，加大重组和改造农村信用社的力度，让其以独立的金融组织角色进入市场；整合县域金融资源；另一方面，要为民间非正规金融制订一定的法律框架，给其一定的发展空间，引导其有序成长。鼓励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等正规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充分吸收民间资本，拓展发展空间。规模较大的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进一步转制，分别组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18]。现有城市商业银行要吸收民营企业资本进行制度创新，逐步减少地方财政的持股比例，将其办成真正的民间非正规金融。近期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另一种模式——由农村信用联社内部职工、中小企业、农民个体工商户入股改制成的农村合作银行已经在浙江鄞州亮相，这是一种以合作制为基础，并

吸收了股份制优点的新的民间股份合作金融机构，有望成为民间非正规金融的一种重要形式。

（三）分类监管和区别对待民间非正规金融

金融业是一个风险较大，且易出现欺诈行为的行业。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增加，会给非常脆弱的金融体系增加监管风险，因为整个金融体系风险会在小银行的建设中被乘数地放大。既然民间非正规金融组织事实上在从事金融业务，就应该将民间非正规金融业纳入有组织、有管理的系统中进行严格监管，在不断完善对其管理的条件下鼓励其发展。除了专门的监管部门以外，还要有合格的金融审计机构，以及银行存款保险公司。只有在体制设计上充分考虑到这些金融监管机构的相互利益牵制和监督机制的相互制约，才有可能获得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的真实信息，实施有效的金融监管。鉴于民间非正规金融的民间性质，在政府部门的监管之外，尤其要重视行业自律、机构的内部控制以及市场约束的补充与配合。

但是我们也没有必要向对正规金融监管那样事无巨细，应分类对待。如对于民间亲友间主要体现互助的借贷活动不必干预，只是在法律上应对民间非正规金融活动中形成的契约进行有效的保护，并不断鼓励其向着规范化、契约化方向发展。有些企业针对社会或企业内部的集资活动，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是无疑是目前民营企业成长迅速阶段正规金融制度供给不足约束下的次优选择。因此，与其在发生风险时才采取事后处理的态度不如事前监督以尽量避免风险发生。事前备案制度是可供选择的方案之一，既可以通过事前审核控制和减少风险，同时可以引导社会资金的理性投资。对于通过民间非正规金融中介组织进行的间接融资活动，由于其组织化程度高，涉及金额巨大，一旦发生风险后果严重，因此这是对民间非正规金融监管的重点。

（四）建立和健全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

通过建立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使得民间非正规金融“浮出水面”，良性发展，同时赋予其与商业银行同等的“国民待遇”进行监管，逐步形成竞争性市场环境，提高金融配置效率。

1.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对于民间非正规金融来说，关键是：如果它符合一定的条件、遵循一定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政府原则上就应该按照固定的模式，颁发经营许可证，允许它开业，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存在制度歧视。当前，在我国已加入 WTO，金融对外开放力度加大，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的形势下，开放民营金融市场准入，显得十分必要。这不仅是有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发展的需要，也是平衡中外金融发展速度，促进民族金融发展的需要。从金融制度变迁角度看，民营经济金融成长的真正要素存在于本部门的经济流程中，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比国有金融制度更适合于非国有产出的金融需要^[19]。因此，国家对民营经济金融支持更为切实可行的策略是，放松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限制，激励内生于民营经济的金融机构的产生，并给予政策上的扶持与引导。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只要股东人数、资本金、经营者资格及其它有关条件达到法律规定标准，就可以注册登记。金融管理部门只是审核其是否达法律规定的标准。引导私人钱会、民间非正规金融融合会等“灰色金融”从“地下”走向“地上”，向规范化、合法化、机构化金融转变。在现实条件下，政府一方面要降低金融准入门槛，允许那些股东人数、资本金、经营者资格及其他条件达到法律规定标准的规模较大的私人钱庄、金融融合会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进行注册、登记，按正规金融的要求规范管理，接受监督，将其转变为正规的民间非正规金融组织；另一方面，要引导小规模私人钱庄和民间资金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正规民间非正规金融的改制，使原先投向地下钱庄的社会闲散资金吸引到合法的投资轨道上来，截断地下钱庄的社会资金供应来源。同时要规范民间借贷市场与典当行的经营行为。政府要将它们纳入监控范围，健全市场契约制度，使其合法并规范运作。

2. 建立和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我国对陷入困境的金融企业退出市场多采用行政指令托管、接受的方式，而没有建立在市场原则基础上的退出形式。例如，在处理银行退出时，我国主要运用行政手段指定一家银行托管、清算陷入困境的银行，遗留的债权债务由托管方承接。该风险的接受者是按照行政命令行事的受托行，而风险的最终承担人是国家。这实际上把陷入困境的银行的金融风险进行了横向转移。这种方式本质上是以国家信用为后盾，而不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20]。虽然这种方式在短期内化解了一些银行的金融风险，但没有市场需求的承接可能增加托管和接受行

的风险和历史包袱，同时加大了国家对风险的最终承受困难，并导致国家信用的受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小金融机构走向市场运作，“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规律同样作用于中小金融机构。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符合市场原则的银行退出机制已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这既是提高我国金融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加入 WTO 后，适应金融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在退出方面，对有问题的小金融机构处理的过程要依据其管理水平、资产质量以及当地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分门别类地加以规范和处置。金融机构可以依法兼并、联合、重组及自行清盘、关闭，金融监管当局则可依法对风险达到一定程度或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强制进行清理、关闭、兼并和重组。通过优胜劣汰，堵住向社会转嫁风险的渠道，迫使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选择高素质的经营者，并且努力审慎经营。同时，也能改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被动监督的局面，切实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也是实行市场化“退出”的必要配套措施。

（五）建立征信制度降低民间非正规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

信用制度是保证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征信制度的建立是金融机构降低风险和民间资本进入正规融资体系的重要制度保障。当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制度建设，把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一件大事来抓。国务院专门成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专题工作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各地社会诚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我国的金融监管部门应尽快建立一个由中央银行牵头、由各金融机构参与、并联合工商管理、消费者协会、税务、保险、不动产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征信体系，建立包括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伙制企业、自然人在内的信用数据库。随时向客户提供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黑名单，以保证金融交易中有关当事人的利益。通过征信制度的建立就可以降低民间非正规金融的经营风险。

除此之外我们也可以为充足的民间资本寻找投资途径，比如为巨大的民间资本寻找投资途径使其向正规的方向发展，民间资本的投资途径有：一是鼓励民间资金进入正规金融机构；二是大力发展由民间资本组建的各类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民营银行；三是发展投资基金和信托基金；四是发行企业债券；五是发展三板市场。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可以控制民间资本流向市场民间非正规金融进而使民间资本通过其他方式去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参考文献

1. 阿罗. 信息经济学[M].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 8.
2. 米什金. 货币金融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10.
3. 蔡四平、顾海峰. 农村中小企业金融市场的信贷配给问题及治理研究. 财贸经济. 2011, (4): 19-24.
4. 顾海峰、奚君羊. 信息经济学视角下金融担保机构信用风险的生成机理研究. 广东金融学院学报. 2009, (4): 21-27.
5. Berger, A.N. and Udell, G.F.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1995(18): 230-242.
6. Berger, A.N. and Udell, G.F. 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J]. Journal of Economic Forthcoming, 2002(15): 613-617.
7. Banerjee, A.V. and Besley, T.G. The Neighbour's Keeper: The Design of a Credit Cooperative with Theory and a Test[J]. Quarterly of Economics, 1994(3): 107-110.
8. 吴国联. 对当前温州民间借贷市场的调查[J]. 浙江金融, 2011, (8): 26-27
9. 温州民间借贷市场报告 2011. 7. 22, 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1/2732/34/12/2_1.html.
10. 李建军. 中国地下金融调查[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11. 顾海峰. 信用担保机制下金融信贷配给的均衡演变研究. 求索. 2008, 1: 10-12.
12. 顾海峰. 中小企业金融发展的创新路径研究——信贷配给视角下银保风险协作机制的建构.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 1: 15-19.
13.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关于湖南省民间借贷情况的调查报告[R]. 2007
14. 杨瑞龙. 当代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政策选择[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15.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R·科斯, A·阿尔钦, D·诺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 上海: 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6
16. 林毅夫, 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J].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内部讨论稿, 2003
17. 张建军. 从民间借贷到民营金融: 产业组织与交易规则[J]. 金融研究, 2002, (10): 16-20.
18. 蔡四平, 岳意定.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基于功能视角的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19. Darry LG•Waldorn. 非正规金融与东亚经济奇迹[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20. 顾海峰, 蔡四平. 我国新农村建设中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重构研究[J]. 调研世界, 2009, (3): 17-22.

Study on Reformation Channels to Regulating China Civi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Gu Haifeng¹, Cai Siping²

(1. Glorious Sun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of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051; 2. Postdoctoral Programs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formal financial and important financial support for SME financ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Wenzhou private lending crisis, it is sufficient to show the importance of civi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To civil informal finance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chanism to civil informal finance existing, based on which it analyzes the theory idea of civi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on which it designs the reformation channels to regulating civi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which will posses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China fina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to reinforce policies to regulating civi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Keywords: Regulating; Civil Informal Finance; Development; Reformation Channels

收稿日期: 2012-11-12

作者简介: 顾海峰, 金融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后, 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 教育部直属 211 全国重点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员、金融学硕士生导师、副博导, 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金融工程与金融风险管理。

蔡四平, 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与政策。